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

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经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聘任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

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69.114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69.114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6.371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0.00 万元、5,035.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33.75 万元、54,670.22 万元、65,534.24 万元、31,590.1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的 98.39%、98.61%、96.41%、96.4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经营活动。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除下列更新情况外，未发生变更：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蓝悦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借款期限 | 担保合同编号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借款期限             | 担保合同编号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1  | 张茵  | 维科精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000 | 2022.1.17-2023.1.13 | C2201WK001 | 正在履行中      |
| 2  | 张茵  | 维科精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1,000 | 2022.2.28-2023.2.24 | C2201WK001 | 正在履行中      |
| 3  | 张茵  | 维科精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1,000 | 2022.3.10-2023.3.10 | C2201WK001 | 正在履行中      |
| 4  | 张茵  | 维科精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1,000 | 2022.5.12-2023.5.10 | C2201WK001 | 正在履行中      |
| 5  | 张茵  | 维科精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1,000 | 2022.6.14-2023.6.13 | C2201WK001 | 正在履行中      |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对应主债权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维科电子和常州维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 （三）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租期                      | 租金            | 是否办理<br>租赁备案 |
|----|-------------|------|-----------------------|---------------------------|-------------------------|---------------|--------------|
| 1  | 戴江海         | 常州维科 | 顺园新村 55 幢丙单元<br>101 室 | 121.60                    | 2022.2.1-20<br>23.12.31 | 2,100 元/<br>月 | 是            |
| 2  | 何新龙、万<br>利利 | 常州维科 | 顺园新村 38 幢乙单元<br>302 室 | 120.58                    | 2022.1.1-20<br>23.12.31 | 2,100 元/<br>月 | 是            |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商标所有权。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br>方式 | 他项权<br>利 |
|----|------|-------------------|-------------------|------|---------------------------|----------|----------|
| 1  | 维科精密 | 一种 IDC 刺破端子       | ZL.202121406087.4 | 实用新型 | 2021.06.22-20<br>31.06.21 | 原始<br>取得 | 无        |
| 2  | 维科精密 | 一种带集屑功能的<br>自攻螺套  | ZL.202121812911.6 | 实用新型 | 2021.08.04-20<br>31.08.03 | 原始<br>取得 | 无        |
| 3  | 维科精密 | 鱼眼端子              | ZL.202122120878.7 | 实用新型 | 2021.09.03-20<br>31.09.02 | 原始<br>取得 | 无        |
| 4  | 维科精密 | 冲压模切设备            | ZL.202122214661.2 | 实用新型 | 2021.09.13-20<br>31.09.12 | 原始<br>取得 | 无        |
| 5  | 维科精密 | 防变形的线圈骨架          | ZL.202122324337.6 | 实用新型 | 2021.09.24-20<br>31.09.23 | 原始<br>取得 | 无        |
| 6  | 维科精密 | 防松动电磁阀及其<br>电磁阀组件 | ZL.202122383872.9 | 实用新型 | 2021.09.30-20<br>31.09.29 | 原始<br>取得 | 无        |
| 7  | 维科精密 | 三相电铜排叠放注<br>塑绝缘结构 | ZL.202122750470.8 | 实用新型 | 2021.11.11-203<br>1.11.10 | 原始<br>取得 | 无        |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6,641.5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1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及附加协议 | 2019.04.12 | 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2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生产采购通则    | 2009.06.01 | 本合同一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和/或盖章即刻生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应与履行期等同 | 已履行        |
| 3  |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      | 2019.01.28 | 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协议              | 正在履行       |
| 4  |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      | 2009.11.23 | 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协议              | 已履行        |
| 5  | 安费诺（常州）高     | 采购合同      | 2020.09.01 |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以发票开具日期                      | 已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端连接器有限公司      |        |            | 为准)，如有新合同替代则提前终止                                                  |            |
| 6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框架协议 | 2018.07.24 | 2018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2日止，后续如果没有出现异常情况将自动续约                          | 正在履行       |
| 7  | 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交易基本合同 | 2017.03.16 |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双方没有声明不续签或变更合同内容时，本合同可继续履行，直至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宣告合同解除 | 正在履行       |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累计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1  |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漆包线销售合同 | 2020.12.12 | 2021.1.1-2021.12.31，期满后如有新合同按新合同执行，如未另行续签合同且无疑义，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 正在履行       |
| 2  |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sup>注</sup> | 漆包线销售合同 | 2018.10.23 | 2019.1.1-2019.12.31，期满后如有新合同按新合同执行，如未另行续签合同且无疑义，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 已履行        |
| 3  |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1.1.8   | 2021.1.1-2021.12.31，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若继续合作，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 已履行        |
| 4  |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2.1.5   | 2022.1.1-2022.12.31，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若继续合作，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 正在履行       |
| 5  |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0.12.30 | 2021.1.1-2021.12.31，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若继续合作，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 已履行        |

注：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更名为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编号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1  | 维科精密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2,000    | 2019.8.26-2020.8.26 | 220190226 | 质押担保 | ZDB22019022601（维科精密）                | 履行完毕       |
|    |      |                |          |                     |           | 保证担保 | ZDB22019022602（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            |
| 2  | 维科精密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2,000    | 2020.8.19-2021.8.19 | 220200241 | 质押担保 | ZDB22020024101（维科精密）                | 履行完毕       |
|    |      |                |          |                     |           | 保证担保 | ZDB22020024102（TAN YAN LAI（陈        |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金额<br>(万元) | 贷款期限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编号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                  |              |                         |                 |      | 燕来)、张茵)                                 |            |
| 3  | 维科电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12,600       | 2020.1.3<br>-2028.1.3   | Z1912LN15682180 | 抵押担保 | C190819MG3105013<br>(TAN YAN LAI (陈燕来))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抵押担保 | C191217MG3107664<br>(维科电子)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190814GR3104032<br>(常州维科)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190814GR3104030<br>(维科精密)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190815GR3104209<br>(TAN YAN LAI (陈燕来)) |            |
| 4  | 维科电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400        | 2019.3.19<br>-2028.3.19 | Z1908LN15693635 | 抵押担保 | C190819MG3105013<br>(TAN YAN LAI (陈燕来))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抵押担保 | C190815MG3104212<br>(维科电子)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190814GR3104032<br>(常州维科)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190814GR3104030<br>(维科精密)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190815GR3104209<br>(TAN YAN LAI (陈燕来)) |            |
| 5  | 维科精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000        | 2021.8.12<br>-2022.8.11 | Z2108LN15604644 | 保证担保 | C210809GR3100456<br>(张茵)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保证担保 | C210809GR3100454<br>(常州维科)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210809GR3100453<br>(维科电子)              |            |
| 6  | 维科精密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2,000        | 2021.8.11<br>-2022.8.11 | 220210248       | 保证担保 | DB220210248 (陈燕来、张茵)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质押担保 | ZDB220210248 (维科精密)                     |            |
| 7  | 维科精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2,000        | 2022.1.17<br>-2023.1.13 | Z2201WK001      | 保证担保 | C2201WK001 (张茵)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保证担保 | C2201WK002 (常州维科)                       |            |
|    |      |                  |              |                         |                 | 保证担保 | C2201WK003 (维科电子)                       |            |

####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施工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订立日期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1  |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 18,341.78 | 2018.10.23 | 正在履行       |

#### 5.《保荐承销协议》

维科精密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维科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2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6.11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未召开股东大会。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维科精密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1732），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2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维科电子于 2022 年 1 月-6 月期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合计 336.3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依据文件                                          | 金额（万元） |
|----|------------|-----------------------------------------------|--------|
| 1  | 外资研发中心认定资助 |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 号） | 8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

员工花名册等其他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共 694 人。

##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总数<br>(人) | 未缴纳总人数<br>(人) | 未缴纳社会保险<br>员工人数占员工<br>总数的比例 | 未缴纳情况      |           |
|-----------|-------------|---------------|-----------------------------|------------|-----------|
|           |             |               |                             | 未缴纳类型      | 人数<br>(人) |
| 2022.6.30 | 694         | 4             | 0.58%                       | 协保人员       | 1         |
|           |             |               |                             | 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 3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总数<br>(人) | 未缴存总人数<br>(人) |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br>员工人数占员工<br>总数的比例 | 未缴存情况      |           |
|-----------|-------------|---------------|------------------------------|------------|-----------|
|           |             |               |                              | 未缴存类型      | 人数<br>(人) |
| 2022.6.30 | 694         | 172           | 24.78%                       | 协保人员       | 1         |
|           |             |               |                              |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168       |
|           |             |               |                              | 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 3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在将来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劳务外包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维科精密及子公司常州维科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采购主体 | 劳务外包公司         |
|------|----------------|
| 维科精密 | 上海明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上海苍澜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上海广得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
|      | 上海鸿发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常州维科 | 常州新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常州领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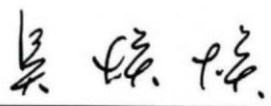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姚毅

  
\_\_\_\_\_

鄯颖

  
\_\_\_\_\_

吴焕焕

  
\_\_\_\_\_